附件1

2026年度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基层科普活动

构建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支持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组织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深入基层开展包括讲座、义诊、展览等多种形式的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一）申报类别

按申报单位情况分为两个申报类别：

1.多级统筹类：具有下级科普组织的单位，如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等院校、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等；

2.独立执行类：没有下级科普组织的单位，如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等。

（二）考核指标

1.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20场科技志愿服务活动。其中，多级统筹类申报单位应至少组织3个下级科普组织参与开展活动。

2.每场活动受众群众不少于50人；

3.每场活动动员科技工作者人数不少于1人；

4.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三）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平台”或广东省“i志愿”平台上注册有科技志愿服务队。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30个，每项5万元。

专题二：县域科普创新发展

（一）申报内容

选取部分科普创新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给予经费资助。重点用于“百县千镇万村科普赋能惠民行动”，包括乡村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乡村科普活动、科普组织建设、科普队伍建设、乡村优质科普资源开发等方面，聚焦更新理念、整合资源、发展队伍、建立机制等改革创新工作，彰显科普在提升人口素质、推动产业科技创新、富民强县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赋能“百千万”工程、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科普贡献。

（二）考核指标

本项目聚焦提升县域整体科普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法由申报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提出，考核指标将根据各申报单位提交申报书内容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确定。

（三）申报条件

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县（市、区）科协，其中已获得2025年县域科普创新发展项目资助的县（市、区）科协可继续申报。

（四）资助方式

项目总数不超过10个，每个项目资助20-30万元经费。具体资助金额根据申报内容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总经费不超过270万元。

专题三：粤东粤西粤北县域科普场馆能力提升

（一）申报内容

为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普基础条件，扩大我省县（市、区）级科技馆覆盖面，对部分县（市、区）已有科技馆和改建科技馆予以资助，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依托现有场地，提升特色科普场馆服务能力。粤东粤西粤北县域科普场馆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用于科技馆运行保障、展品更新、展厅布展等运行工作。

（二）考核指标

1.常设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育活动条件，正常开展科普工作；

2.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常设展厅布展，并免费对外开放。

（三）申报条件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县（市、区）科协系统所属公益性科技场馆，尚未申报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5个项目，每项给予一次性财政补助30万元。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

专题四：“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

（一）申报内容

为加强全省科普基础条件，提升粤东粤西粤北以及珠三角欠发达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在未建科技馆的县（市、区）组织中国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开展科普活动。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项目主要用于现有4套流动科技馆的巡展、开展科普活动等费用。

（二）考核指标

1.每套流动科技馆巡展站数不少于3站且免费对公众开放；

2.每站巡展时间大于3个月，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3场，每站惠及群众人数不少于2万人；

3.开展“双进”等馆校结合活动县（市、区）中小学覆盖率≥80%；

4.群众满意度85%以上。

（三）申报条件

流动科技馆广东省巡展项目——已配发中国流动科技馆单位以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协或其所属科技场馆。

（四）资助方式

统筹片区的流动科技馆运营35万元/项，计划立项4项，项目执行期为一年。

专题五：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

（一）申报内容

根据2025年4月印发的《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科普短视频创作活动的通知》，对2025年4-9月提交的科普短视频作品，根据作品的质量、传播量、影响力等指标，遴选部分优秀作品，经专家评审等程序后予以立项，并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此次无需再提交申报材料。

（二）考核指标

1.原创科普短视频不少于1项（时长不超过3分钟）。

2.短视频等科普作品授权在广东科普等各大新媒体平台播放，每个作品浏览总量不少于2万人次。

3.提供的科普短视频须为MP4、MPG、MPEG、MOV等常用视频格式。

（三）申报条件

科技工作者、科普从业人员及团队等依托所在单位申报。

（四）资助方式

计划立项不超过70个，每项给予经费资助2万元。